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邮政部为加强两国間邮政联系并便利两国間政治、經濟及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邮电部部长 朱学范；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邮政部代表为：邮政部部长 阿洛斯·耐曼。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間应建立各种函件、保价信函、邮政匯票及包裹之經常直接互換与經轉業務。

二、代收貨价邮件不予收寄。

### 第 二 条

一、邮件之互換，經由海陆空路綫办理。

二、締約之任何一方，可利用对方之海陆空运输工具运遞其寄往外国之邮件，但应以該項邮路較为迅速或運費低廉者为限。

三、締約双方所采用之轉运路綫及运输方法，得由双方以換文方式議定之。

四、运邮路綫遇有变更，締約双方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 三 条

一、締約双方經轉之邮件，仅以寄往与其正式建立互換業務之国家为限。

二、締約双方邮政应各将尚未与其建立通邮关系的国名，通知对方。

### 第 四 条

一、締約双方应于商得同意后，指定互封邮件总包之互換局。

二、各互換局得利用对方邮政發来之邮袋封装發往对方之直封邮件。

### 第 五 条

一、締約双方，遇有特殊情事，有将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直接交換与經轉各类邮件的一部或全部暂时停办之权。

二、采用此項措施之邮政，应从速通知对方邮政，紧急时应即以电报通知。

###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及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之公函，应用法文，至于各項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通用之格式印制。

###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因有关电信公务而互寄之函件，免納邮費。

### 第 八 条

凡未經本协定所規定之事項，在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之范围以

內，得适用現行之万国邮政公約，国际保价信函及箱匣协定，国际匯兌协定及国际包裹协定以及其附屬条款所載之規定。

## 第二章 函 件

### 第 九 条

- 一、本协定所称函件，包括信函、单明信片、双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商品貨样、集合邮件、警者所用文件与小包等。
- 二、留声信片不予收寄。

## 第三章 保价信函

### 第 十 条

- 一、保价最高金額定为一千金法郎。
- 二、凡內装应納关税物品之保价信函，不予收寄。
- 三、所保价值应按原寄国貨幣，用拉丁字母，在信封上表明，并附注阿拉伯数字，此項保价款額应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按当日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 第 十 一 条

保价信函不得由航空邮路运遞。

## 第四章 匯 兌

### 第 十 二 条

- 一、每張匯票之最高款額，由締約双方以本国貨幣自行規定，但

此項最高款額不得超過相等于一千金法郎之數目，雙方應將此項本國貨幣之最高額數，互相通知。

二、匯票上之款額，應以兌付國貨幣或雙方同意之第三國貨幣表示之。

三、所有互換匯票之手續、開辦的日期、結算賬目及指定互換局等事項，由締約雙方以換文方式協議決定之。

## 第五章 包 裹

###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互換普通包裹及保價包裹，重量以二十公斤為限，保價額以一千金法郎為限。

### 第十四條

一、締約雙方互換包裹之尺寸，任何一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生的)惟長度及長度以外之最大橫周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公分。

二、包裹保價不得超過包裹實際價值，並應以原寄國貨幣注明，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三、包裹之交寄及投遞手續，以及包裹裝有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物品之最後處置辦法，在不違背本協定範圍內，得依照該締約雙方國內法令規章處理之。

四、締約雙方不准互寄之包裹如下：

(甲)重量、保價、尺寸超過本協定第十三條及本條第一款規定之包裹；

(乙)封裝不固之包裹；

(丙)緊急或快遞包裹；

(丁)除轉口者外，寄件人已預納關稅之包裹；

(戊)除轉口者外之代收貨價包裹。

##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允許過境之包裹，亦遵守上列各項之規定，惟如第三方面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則按其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締約之任何一方，對於內裝某項物品包裹之輸入及經轉，有按其國內規章加以限制或禁止之權，所有此項物品，應繕備清單，隨時通知對方。

## 第十七條

一、包裹郵費應於交寄時付清。

二、此項郵費，係由參與運遞的各郵政應得之陸路或海路運費總和而成。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間直接互換之包裹總包，其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國郵政應得之終端費：

(一)發自或寄往

1. 東北各省：

2. 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五·二五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二)發自或寄往中國其餘各地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〇・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一四・〇〇金法郎

(乙)捷克斯洛伐克邮政应得之终端费:

重不逾一公斤者	〇・八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二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二・二五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三・二五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四・二五金法郎

四、轉口包裹陆路运费訂定如下:

(甲)中国邮政应得之轉运费:

(一)經由东北各省轉运者: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三五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五・二五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二)經由其他各省轉运者: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七〇金法郎
-----------------	---------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〇·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一四·〇〇金法郎

(乙)捷克斯洛伐克郵政應得之轉運費：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一〇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〇·三〇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〇·四〇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〇·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一·〇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〇〇金法郎

五、海路運費及航空運費，由締約雙方協議訂定之。

## 第十八條

一、每件包裹應附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寄往中國者各三張，寄往捷克斯洛伐克者各一張，用中文或捷克文填寫，隨附法文譯文。

二、締約雙方不准寄件人在發遞單之附單內書寫任何通訊語句。

## 第十九條

一、在締約雙方郵政之直接關聯中，無論因何緣由，所有不能投遞或不能改寄之包裹，而寄件人在交寄時，亦未請求立即退還者，

应自收到之日算起，存留投遞局两个月，逾期無須預發無法投遞通知書，即退还原寄国。

二、如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单背面，注明包裹無法投遞时，請將無法投遞情事向其通知者，寄达地邮政应填具無法投遞通知書，挂号寄往發寄地邮政。繕發無法投遞通知書之邮局，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在三个月限內，如未收到答复，即將包裹退回原寄局。

三、包裹退回时，应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資費，必要时，并收存棧費改寄費及驗关手續費。

## 第二十条

凡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內裝禁止进口或禁止轉运之物品者，除現行国际包裹协定所規定禁寄者及国内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如在相关报稅清单据实注明，則締約双方邮政应將是項包裹退回原寄局。

##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协定第八条所規定之原則，举凡关于保价費、包裹寄發費、包裹重封費、驗关手續費、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費、遇無法投遞时寄件人对于包裹处置办法之申請、关税及不屬邮政費用之注銷、以及締約双方之責任問題等事項，均得适用国际包裹协定及其附屬条款所載之規定。

# 第六章 航 邮

## 第二十二条

航空運費之总结賬办法，应以实际运输邮件总包毛重为标准，如系散寄邮件，則按淨重另加百分之五。

## 第二十三条

航空运遞之額外費应与相关航空運費相配合。

## 第二十四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經由其國境轉運之航空郵件，如因特殊事故用陸路或海路轉運時，不計算陸路或海路轉運費。

## 第七章 結算賬目

### 第二十五条

关于本協定內規定之各種郵政業務，其賬目之編制，應以等于一百生丁之金法郎為單位，此項金法郎之重量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分為〇·九〇〇。

### 第二十六条

締約双方應將郵政業務賬目和電信業務賬目之差額，互相抵算，所有上項賬目之淨差額，應通過兩國國家銀行之貿易清算賬戶按季償付，或于必要時，由締約双方協議訂定其他方式償付之。

## 第八章 其他條款

### 第二十七条

一、本協定得由締約双方按照彼此間郵政業務發展之需要，經互相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二、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時，遇有問題，應以換文方式協議解決之。

### 第二十八条

本協定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締約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履行本協定，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應自上項通知發

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签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捷、俄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邮电部代表

邮政部代表

朱学范

阿洛斯·耐曼

(签字)

(签字)